

111 年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內容重點

110.10.08

一、政策目的：鑑於近來氣候異常頻仍，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經綜合考量藉由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旱作物或配合枯豐水期調整水稻種植期間，以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與確保農民收益，並兼具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及整體產業供水穩定。

二、實施區域：

- (一) 針對水資源競用區(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灌區)、石岡壩(部分灌區)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 6 個水庫灌區土地)選定灌溉系統。
- (二) 分區輪值順序：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水署)規劃大區輪作，以二年四個期作為週期，二年一輪，優先選擇每年第 1 期作輪值辦理旱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111 年輪值灌區如下表：

水庫灌區	石門水庫	明德水庫	鯉魚潭水庫	德基水庫(石岡壩)	曾文烏山頭水庫
灌區面積	12,910 公頃	818 公頃	2,689 公頃	1,800 公頃	9,920 公頃
所在鄉鎮	新屋、楊梅 新豐、湖口	後龍	三義、苑裡、 通霄	西屯、南屯 神岡、潭子 豐原	後壁、新營 東山、柳營 六甲、官田 下營、新化

- (三) 輪值灌區內之農地均納入實施，不論是否具有 83 至 92 年之基期年資格均可參加。

三、方案內容：

- (一) 由輪值灌區內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 (二) 給付項目與標準：

給付項目	給付標準(萬元/公頃)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轉作獎勵	節水獎勵	合計	合計
不種稻，種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	3.4~4.5	4.2	7.6~8.7	8.7
不種稻，種植非水稻等作物 ^{註1}	2.5~6	3	5.5~9	6.5~10

註：本轉作獎勵之給付金額及品項依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獎勵標準，非水稻作物(排除大宗蔬菜甘藍、花椰菜、結球白菜與大蒜、果樹等易產銷失衡作物、芋頭、蓮藕、茭白筍、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及觀賞喬木、花卉)。

- (三) 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1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翻耕)，且申辦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並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另承租公有地(含公營事業之土地)不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 (四) 原租約存續期間之「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提前解約者，不得申領節水獎勵。

四、輪值灌區內有意願參加之農友可於111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全國統一申報轉作休耕期間(1月3日至2月11日)檢附下列文件至全國任一鄉鎮公所(或農會)申報。

- (一)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非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或由申請人具結確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耕作，並於約期內申領本計畫各項獎勵金及公糧稻穀價款。
- (三) 其他文件：如戶口名簿、存摺影本、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等。

五、農友如有疑問，請向當地農糧署所屬區分署洽詢，電話：北區分署：03-3322150、中區分署：04-8321911、南區分署：06-2372161、東區分署：03-8523191；農田水利署專線：02-81953146，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農糧業務/綠色環境給付專區(<http://www.af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